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按照市里简政放权的统一部署，根据市印发的权责清单，结合镇街的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委托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给镇街。其中，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主项 36 项，子项 66 项，业务办理项 189 项。政务服务事项委托下放后，我局通过印发下放事项操作规程、印发指导文件、培训、建立业务交流群等方式对镇街进行指导。其中，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业务委托下放镇街办理，真正意义上做到全市通办。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我局按照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的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量化、细化前置条件、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办事情形等，做到最小颗粒度。我局事项已基本在省政务服务平台梳理完毕并公布，并依托市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在线通知的标准化运行模式。

3. 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按照市政数局《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函》的有关要求，我局业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

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中介服务清单，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配合市做好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以及中介公司进驻工作。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 事项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281项，可网办事项281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其中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271项，占比96.10%；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9项，占比3.20%，主要原因是该9项行政许可业务是通过省垂系统全网办，无法对接市一体化平台。

2. 事项办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行政许可业务申请量约51775宗，其中受理量51007宗、不受理量768宗；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量51007宗，其中审批同意量50368宗、审批不同意量639宗、转报办结量0宗，办结率达100%。

3. 公开公示情况。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予以公开，可随时下载相关表格并提交预审，方便群众办事。并及时对有关调整的事项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做好协同监管工作。

我局要求各科室、各分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定期登录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上传信息数据。各业务科室、分局定

时查询系统信息，主动通过电话告知、上门服务、现场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商事登记企业的后续监管，告知并引导企业按要求办理行政审批的要求和程序。

2. 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和方法，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察、事后稽查和绩效评估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工作。一是完善监管工作。制定了道路运输、港口水运、道路路政、交通建设四个门类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明确抽查监管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二是完善“一单两库”。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三是完成联合抽查工作任务。按照《2020年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建设，明确审批业务人员分工和职责，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业务审批能力，对申请材料欠缺实行一次性告知。加强对行政许可各审批环节监督监控，能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落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经梳理，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6项，其中实行告知承诺3项、优化审

批服务13项，并逐项推进落实。一是实行告知承诺。对“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3项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企业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二是优化审批服务。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等13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压缩审批要件和环节，推进减程序、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杜绝模糊性、兜底性内容。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管控的事项，应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

3. 精简办事材料。经过“减证便民”改革，简化了群众原来需要提交的16种证明材料，改为我局办理人员主动核查。接下来我局还要继续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内部开放门户深入推进政务信息互联互通，扩大简化证明材料的数量。

二、取得成效

（一）实施效果。

通过全程网上受理、发送短信通知办理结果、发放电子证件等措施，适应了“互联网+”的经济模式，极大提高办事效率，将群众在以往现场办理业务的排队受理、等候办理的时间大幅度缩减。

（二）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申请人对我局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工作评价满意较好，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均能按时处理。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业务监管问题。随着下放事权范围进一步扩大，要实现对 33 个镇街（园区）分局实施全覆盖监督的难度也在增大。

（二）根据三定方案，机构改革后我局划入原由市住建局负责的城市路桥类工程的管理工作。据了解，机构改革前市住建局使用自有业务系统办理城市路桥类政务服务事项。而我局目前没有城市路桥类工程管理方面的业务系统，导致我局城市路桥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和市住建局不统一。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继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根据市确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最大限度地简化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按省、市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完善相应办事指南，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监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好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逐步提高随机抽查频次，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的综合运用，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作为落实“放管服”工作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实效，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和行政效能。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做好下放审批事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简政强镇的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对功能区以及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力度，协调相关业务科室、部门，通过定期不定

期检查、报表上报等形式加强对功能区、镇街审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积极与市政数局沟通，争取市政数局的支持，将建设开发城市路桥类工程管理系统纳入我局“数字政府”建设内容。加强城市路桥类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方便群众。